

111學年度

高苑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課程規劃表

應用外語系

111年1月1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選 別	屬性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專業課程	進階外語口語訓練	3	3	3	3	進階職場外語	3	3	3	3										
		進階外語聽力訓練	3	3	3	3	第二外國語	3	3	3	3										
		溝通技巧			3	3	服務產業實務	3	3												
							企業管理實務			3	3										
小計			6	6	9	9		9	9	9	9										
選修	專業選修	專業外語寫作技巧	2	2			外語簡報技巧	3	3												
		專業外語會話	2	2			職場外語聽力訓練	3	3												
		專業證照輔導(一)	3	3			專業證照輔導(三)	3	3												
		第二語言習得	3	3			語言學概論	3	3												
		商務禮儀	3	3			語言文化概論	3	3												
		導遊領隊英語			2	2	職場外語會話訓練			3	3										
		職場倫理			2	2	專業外語雜誌選讀			3	3										
		專業證照輔導(二)			3	3	專業證照輔導(四)			3	3										
		外語教學訓練			3	3	文學概論			3	3										
							簡報技巧演練			3	3										
小計			8	8	5	5		9	9	9	9										
合計			14	14	14	14		18	18	18	18										

必選 博雅通識：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課分4類共8學分，學生畢業前至少須取得各類2學分。
* 學生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方可列入最低畢業學分計算。
* 學生畢業學分數規定：至少需修滿72學分方可畢業，其中包括必修41學分(通識課程8學分、專業課程33學分)，選修31學分(系上專業選修至少22學分，承認外系選修至多 9學分)。